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L/M(1) to EDB(SDCT)2/F&A/5/1/2(2) 電話 Telephone: 3509 8486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L/ED 傳真 Fax: 2891 2593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黃安琪女士)

黃女士：

**教育事務委員會  
中小學生訓練營監管事宜**

貴秘書處 2017 年 3 月 21 日的來信收悉。現按貴處要求，就鄭松泰議員對中小學訓練營的監管事宜提出的關注，回覆如下：

教育局一向重視學生的全人發展，鼓勵學校按不同的學習目標，為學生安排多元的學習經歷，以提升學生的自律、自信和抗逆能力。戶外學習活動/訓練營是其中一種學習策略，可以讓學生在大自然環境中獲取生活經歷和延伸課堂學習，廣為學校採用。在校本管理下，學校可按需要邀請校外機構舉辦各類型促進學生學習及全人發展的訓練營。校方須以專業判斷，考慮有關活動是否符合學生的學習利益和需要，並確保以恰當方式促進學校的教育。根據教育局的《學校行政手冊》，教學人員應盡量採用正面的方法培育學生，協助學生改善行為。有關原則亦適用於由學校聘請外間機構舉辦的活動。在任何情況下，教學人員及活動導師應顧及學生的自尊、生理、心理及精神健康情況。在籌辦的過程中，學校須參考教育局的相關安全指引(如《戶外活動指引》及《學校課外活動指引》)，以規劃訓練營的活動內容，並採取有效措施保障學生的安全和監管活動的質素，包括確保由具資格的導師帶領活動。

學校一般都會藉不同方式(如問卷調查、教師觀察等)評估活動的質素和成效，以確保活動符合要求。如需運用政府津貼購買服務，亦應遵從教育局的指引，透過具競爭性的報價或招標程序，以甄選合適的營辦商。學校在選擇服務提供機構時，應清楚了解其服務的詳情，盡可能參考其他曾參加學校的評價。如屬學校再次舉辦的活動，更須考慮有關活動以往的評估回饋(如曾參加活動的學生或/及家長的意見)。

此外，學校亦可參加教育局舉辦的不同計劃，如「戶外教育營計劃」、中學的「多元智能躍進計劃」及小學的「成長的天空計劃」。教育局每年邀請各中、小學參與「戶外教育營計劃」，並向參與學生提供部分的資助。教育局會透過問卷調查，了解參加者對活動及導師的意見；如有需要，亦會到營地了解有關的推行情況，並透過定期與各營地代表會面，檢視「戶外教育營計劃」的整體運作及安排，在有需要時作出跟進。過去三年，參加者對「戶外教育營計劃」的整體評價和導師的表現都相當正面。至於中學的「多元智能躍進計劃」及小學的「成長的天空計劃」，兩項計劃均提供有系統的訓練營活動，包括紀律訓練或體驗式活動，參與學校必須安排教師擔任隨營工作，以支援及監察活動的進行；而在活動後，學校亦須收集學生及其他持分者的意見，進行成效評估及檢討。同樣，參加者對教育局舉辦的訓練營活動回饋正面。

就傳媒報道的事件，本局已聯絡有關學校了解情況及作出跟進，並提醒校方在安排學生活動時須以學生的安全及活動的適切性為首要考慮，亦需向家長交代活動的安排。本局會繼續留意相關事件的發展，如接獲投訴，會按現行機制嚴肅處理。

教育局局長

( 陳慕顏  代行 )

2017年4月3日